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8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江建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4,5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4885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	
				期間及年利率	
00 1	264,592元	113年2月26日	11	1. 逾期在3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1.1%計算。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4月26日 止，以新臺幣4,093 元按週年利率1.1% 計算。  自113年4月27日起 至113年5月26日 止，以新臺幣8,223 元按週年利率1.1% 計算。

01

					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，以新臺幣12,391元按週年利率1.1%計算。
	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64,592元，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1%計算。
	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64,592元，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。
	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